



WEICHAI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

|                                       |  |
|---------------------------------------|--|
| 本代理委託書有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1)                   |  |
| 本代理委託書有關的 (內資股<br>或外資股或H股) 股份類別 (附註1) |  |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內資股／外資股／H股 (附註3)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山東省濰坊市民生東街2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所有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代理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的任何其他業務的權利。本人／吾等欲本人／吾等的代理人按下列指示，就下列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或倘無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可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附註5) | 反對 (附註5) |
|-------|---------------------------------------------------------------------------------------------------------------------------------------------------------------|----------|----------|
| 1.    | 審議及批准潍柴廠向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的新上限，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8,000,000元。                                                                                                      |          |          |
| 2.    | 審議及批准潍柴廠向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的新上限，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0元。                                                                                                |          |          |
| 3.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潍柴廠供應WD615系列柴油機的新上限，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0元、人民幣115,000,000元及人民幣115,000,000元。                                                        |          |          |
| 4.    | 審議及批准潍柴廠向本公司供應柴油機零部件的新上限 (定義見本通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5,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0元。                                                                  |          |          |
| 5.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潍柴廠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的新上限，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5,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                                                         |          |          |
| 6.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潍柴廠提供銷售與保修期維修服務的新上限，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0元、人民幣16,0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元。                                                          |          |          |
| 7.    | 審議及批准重濰柴向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的新上限，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為人民幣16,000,000元。                                                                                                    |          |          |
| 8.    | 審議及批准重濰柴向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的新上限，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                                                                                                 |          |          |
| 9.    | 審議及批准重濰柴向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的新上限，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為人民幣164,000,000元。                                                                                                   |          |          |
| 10.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中國重汽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柴油機及柴油機零部件的新上限，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人民幣2,600,000,000元及人民幣4,100,000,000元。                                        |          |          |
| 11.   | 審議及批准中國重汽及／或其聯繫人士向本公司供應柴油機零部件及毛坯的新上限，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0,000,000元及人民幣165,000,000元。                                                               |          |          |
| 12.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濰氣體供應WD615系列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的新上限，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為人民幣140,000,000元。                                                                                       |          |          |
| 13.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廣西柳工機械供應WD615系列柴油機及零部件的新上限，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0元及人民幣710,000,000元。                                                |          |          |
| 14.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福建龍工供應柴油機及零部件的新上限，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5,000,000元、人民幣155,000,000元及人民幣185,000,000元。                                                         |          |          |
| 15.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上海龍工供應柴油機及零部件的新上限，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5,000,000元、人民幣470,000,000元及人民幣555,000,000元。                                                         |          |          |
| 16.   | 審議及批准委任房忠昌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17.   | 審議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一切行動、步驟及簽立所有文件或契據，以使本公司寄予其股東的通函所載的決議案全面生效，或執行本公司就上述決議案而訂立的全部協議，並追認、確認及批准所訂立的全部該等協議。                                                              |          |          |
| 特別決議案 |                                                                                                                                                               |          |          |
| 18.   | 審議及批准更改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據此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章程」) 及辦妥(i)上述變更的相關業務登記手續及(ii)法律、規例及本公司的章程所准許有關上述變更的其他事宜；及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佈中提述本公司已修訂及已獲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章程。 |          |          |

日期：二零零四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6)：\_\_\_\_\_

附註：

1. 請填上與所委任的代理人有關並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本公司內資股或外資股或H股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所委任的代理人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內資股或外資股或H股 (視乎情況而定) 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3. 請刪除不適用者。

4.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理人 (該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若本公司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6. 代理委託書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 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 (如有) 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被該法人股東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7. 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的授權書 (如有) 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 (如有) (i) 就H股持有人而言須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及(ii)就內資股或外資股(H股除外) 持有人而言須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民生東街26號證券部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郵政編碼：261001)；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的授權書 (如有) 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 (如有) 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方為有效。